鹏华精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9年年度报告摘要

2009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0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2009年9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鹏华精选成长股票
基金主代码	206002
交易代码	2060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9月9日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21,511,824.3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在适度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目下而上精选具有良好持续成长潜力的上市公司,力争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主要根据宏观经济、政策环境、利率走势、市场技术指标、市场资金构成及流动性情况,运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分析手段,对证券市场现阶段的系统性风险以及未来一段时期内各大类资产的风险和预期收益来进行分析评估,并据此制定本基金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调整原则和调整范围。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股票的投资采用自下而上的个股精选策略,对成长性股票进行筛选,结合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构建投资组合,并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调整。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久期策略、信用策略、债券选择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发掘 和利用市场失衡提供的投资机会,实现债券组合增值。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权证投资时,将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主要考虑运用的策略包括:价值挖掘策略、价差策略、双向权证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混合型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较高收益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程国洪	尹东
	联系电话	0755-82021186	010-67595003
	电子邮箱	ph@mail.phfund.com.cn	Yindong.zh@ccb.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999	010-67595096
传真		0755-82021126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ph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43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09年9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2,544,866.75
本期利润	106,116,122.4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1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4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09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6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987,363,860.1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12月31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4)本基金合同于2009年9月9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71%	1.21%	15.20%	1.41%	-11.49%	-0.20%
过去六个月	-	-	-	-	-	-
过去一年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40%	1.07%	10.38%	1.42%	-6.98%	-0.35%

注:业绩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9年9月9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未满六个月。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鹏华精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9年9月9日至2009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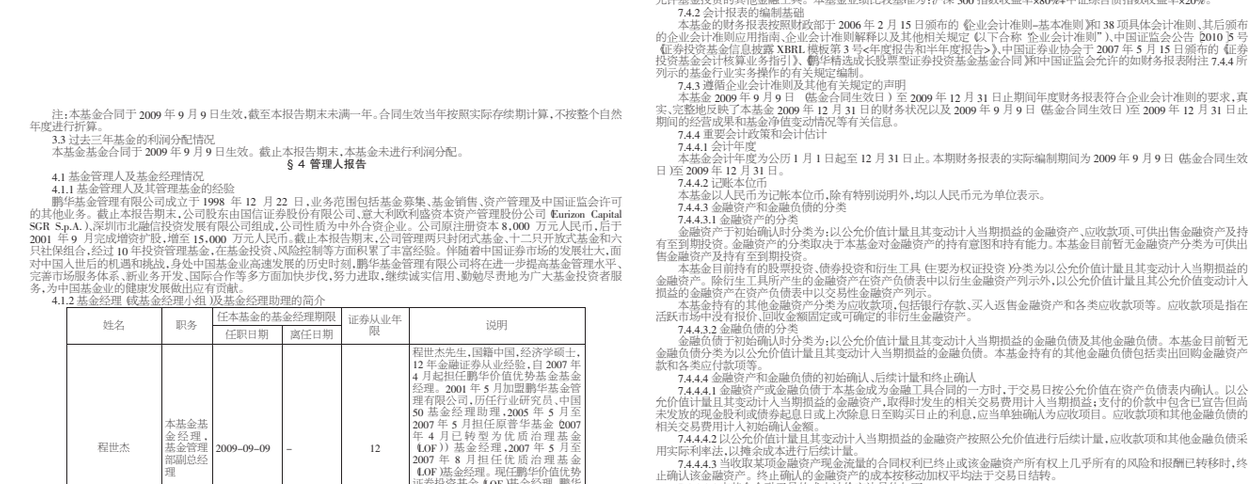

注:(1)鹏华精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9年9月9日生效,截至报告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六个月,仍处于建仓期。

(2)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具有良好持续成长潜力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资产不高于基金资产的4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鹏华精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合同生效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于2009年9月9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合同生效当年按照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9年9月9日生效。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12月22日,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成,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原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后于2001年9月完成增资扩股,增至15,000万元人民币。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管理两只封闭式基金、十二只开放式基金和六只社保组合,经过10年投资管理基金,在基金投资、风险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伴随着中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壮大,面对中国入世后的机遇和挑战,身处中国基金业高速发展的历史时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在进一步提高基金管理水平、完善市场服务体系、新业务开发、国际合作等多方面加快步伐,努力进取,继续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为广大基金投资者服务,为中国基金业的健康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4.1.2 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程世杰	本基金基金经理、基金管理部副总经理	2009-09-09	-	12	程世杰先生,国籍中国,经济学硕士,12年金融证券从业经验,自2007年4月起担任鹏华价值优势基金基金经理。2001年5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中国50基金经理助理、2005年5月至2007年5月担任原普华基金(2007年4月已转型为优质治理基金(LOF))基金经理、2007年5月至2007年8月担任优质治理基金(LOF)基金经理。现任鹏华价值优势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鹏华精选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基金管理部副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程世杰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发生变动。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鹏华精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无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并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合同生效以后,我们本着谨慎和适度控制风险的原则,采取了稳健建仓的策略,建仓初期偏于保守,未能在基金合同生效之初迅速低迷时及时完成建仓,在其后市场上涨过程中又不得不加快建仓步伐,导致建仓成本偏高,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仍处于建仓期,相关仓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从目前看,本基金的建仓策略算不上特别成功,但从另一个方面看,我们认为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是居民资产配置的一种方式,从长期看基金的建仓方式不会对基金持有人的投资收益带来较大的影响,从长期来说还是要看我们的投资研究能力,我们发掘投资价值的水平,作为专业的投资机构和老十家的基金管理公司,我们有信心、有决心、有能力为持有人取得良好的投资业绩。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9年9月9日生效,截止2009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34元。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0年,我们认为经济会继续保持平稳复苏的态势,二次探底的可能性不大,政策方面可能也不会出现大的方向性的变化,但随着经济的恢复,刺激政策的退出可能只是选择适当时机的问题,前期大量货币投放也带来了通胀和资产价格泡沫的风险。从估值水平看,经过一年多的持续上涨之后,除大盘蓝筹股的估值水平相对较低外,市场整体的估值水平已经不算便宜,一部分个股的股价已经存在比较明显的泡沫,随着股改限售股的不断解禁,市场也开始逐渐走向全流通时代,市场供给不断增大,融资和再融资也不断增加,我们认为市场再现2009年涨幅的可能性不会很大,但我们对2010年的经济和股票走势并不悲观,我们认为市场仍将比较活跃,结构性的投资机会将会不断涌现,个股可能精彩纷呈,因此,精选个股、精耕细作可能是取得超额收益的主要来源。

我们始终认为基金投资是一项长期的工作,我们希望投资者要有足够的耐心,不要太过分在意短期的净值波动和市场表现。投资犹如长跑,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工作,争取为基金持有人取得理想的投资回报,不辜负广大基金持有人的信任和厚爱。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6.1 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4.6.1.1 日常估值流程

基金的估值由基金会计负责,基金会计对公司所管理的基金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基金会计核算采用专用的财务核算软件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帐务处理;每日按时接收成交数据及权益数据,进行基金估值。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公司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每日就基金的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等与托管银行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行核对一致后才能对外公告。基金会计除设有专职基金会计核算岗外,还设有基金会计复核岗位,负责基金会计核算的日常审后复核工作,确保基金净值核算无误。

配备的基金会计具备会计学的专业知识和基金从业资格,在基金核算与估值方面掌握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熟悉及了解基金估值法规、政策和方法。

4.6.1.2 特殊业务估值流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成立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成员由基金经理、行业研究员、监察稽核部、金融工程师、登记结算部相关人员组成。

4.6.2 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不参与或决定基金日常估值。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小组对停牌股票估值的讨论,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与估值小组成员共同商定估值原则和政策。

4.6.3 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6.4 本公司现没有进行任何定价服务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4.7.1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31,276,612.51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鹏华精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6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0%。

4.7.2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7.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鹏华精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6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0%。本基金已实现尚未分配的可供分配收益部分,将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适时向投资人予以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鹏华精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09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09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22,671,176.53
结算备付金		8,541,673.47
存出保证金		25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80,127,021.25
其中:股票投资		1,780,127,021.25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49,094.77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303,035.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2,011,942,001.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09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19,337,789.52
应付管理人报酬		2,608,675.67
应付托管费		434,779.2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2,074,015.87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22,880.78
负债合计		24,578,141.1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921,511,824.31
未分配利润		65,852,035.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87,363,860.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11,942,001.22

注:(1)报告截止日2009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34元,基金份额总额1,921,511,824.31份。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9年9月9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较期间及可比较数据。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鹏华精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09年9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09年9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24,143,299.36
1.利息收入		3,499,983.9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497,375.23
债券利息收入		2,608.7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5,548,572.2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3,983,966.11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1,564,606.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571,255.6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523,487.50
减:二、费用		18,027,176.96
1.管理人报酬	7.4.8.2.1	12,275,863.41
2.托管费	7.4.8.2.2	2,045,977.24
3.销售服务费		-
4.交易费用		3,567,359.39
5.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其他费用		137,976.9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6,116,122.40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116,122.40

注:(1)报告实际编制期间为2009年9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年12月31日。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9年9月9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较期间及可比较数据。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鹏华精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09年9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09年9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14,564,843.90	-	3,014,564,843.9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6,116,122.40	106,116,122.4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93,053,019.59	-40,264,086.61	-1,133,317,106.2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3,946,474.63	1,298,986.48	85,245,461.11
2.基金赎回款	-1,176,999,494.22	-41,563,073.09	-1,218,562,567.3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21,511,824.31	65,852,035.79	1,987,363,860.10

注:(1)报告实际编制期间为2009年9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年12月31日。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9年9月9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较期间及可比较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邓召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湘,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慧红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鹏华精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545号文"关于核准鹏华精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批准,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09年8月4日至2009年9月4日止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09)验字第60468989_H02号验资报告。本基金的首次发售募集的有效认购资金扣除认购费后的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3,013,054,770.97元,折合3,013,054,770.97份基金份额;有效认购资金在首次发售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1,510,340.55元,折合1,510,072.93份基金份额,利息折算差额人民币267.62元计入基金资产。以上收到的实收基金共计人民币3,014,564,843.90元,折合3,014,564,843.9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09年9月9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公司股票和债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鹏华精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09年9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年12月31日止期间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0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9年9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09年9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年12月31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7.4.4.3.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7.4.4.3.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7.4.4.4.1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7.4.4.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7.4.4.4.3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7.4.4.4.4 本基金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7.4.4.4.4.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因股权分置改革而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股票复牌日,冲减股票投资成本。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7.4.4.4.4.2 债券投资

买入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未上市债券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实际成交价款入账,应支付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计算应收利息,并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证券交易所交易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均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

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7.4.4.4.4.3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配股权证及由股权分置改革而被动获得的权证,在确认日记录所获分配的权证数量,该等权证初始成本为零。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出售权证的成本核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7.4.4.4.4.4 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7.4.4.4.4.2和7.4.4.4.4.3中的相关方法进行计算。

7.4.4.4.4.5 回购协议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包括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本基金以上述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7.4.4.5.1 上市证券的估值

7.4.4.5.1.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7.4.4.5.1.2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7.4.4.5.1.3 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应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应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7.4.4.5.1.4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7.4.4.5.2 未上市证券的估值

7.4.4.5.2.1 送股、转增股、公开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股票,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即依照上述7.4.4.5.1.1和7.4.4.5.1.4的相关方法进行估值。

7.4.4.5.2.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7.4.4.5.2.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即依照上述7.4.4.5.1.1和7.4.4.5.1.4的相关方法进行估值。

7.4.4.5.2.4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估值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处理。

7.4.4.5.2.5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7.4.4.5.2.6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7.4.4.5.3 分离交易可转债

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日前,采用估值技术分别对债券和权证进行估值;自上市日起,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7.4.4.5.1中的相关方法进行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根据《鹏华精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按基金资产净值的1.5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根据《鹏华精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6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0%(收益分配基准日是指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时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至日)。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收益分配方式选择的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登记为准。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2.1 计量属性

本基金除特别说明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等作为计量属性之外,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7.4.4.12.2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7.4.4.12.2.1 对于特殊事项停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